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号:(2025)073号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渝淇	张磊	
电话	0755-84190988	0755-8419098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ir@huapengfe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051,387.50	159,789,620.54	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5,651.62	23,470,170.58	-9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7,096.85	-17,923,067.83	11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69,293.30	-19,400,012.55	-16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417	-9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417	-9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2.57%	-2.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8,434,347.60	1,116,548,258.85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0,946,247.13	918,870,595.51	0.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15.72%	88,364,325	66,273,244	质押	34,200,000
张倩	境内自然人	3.86%	21,704,016	16,278,012	不适用	0.00
郑志钱	境内自然人	2.52%	14,182,040	0.00	不适用	0.00
吴建克	境内自然人	1.48%	8,317,955	0.00	不适用	0.00
王红军	境内自然人	1.40%	7,880,971	0.00	不适用	0.00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1.33%	7,449,975	5,587,481	不适用	0.00
夏昱	境内自然人	0.50%	2,819,5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华龙	境内自然人	0.46%	2,590,000	0.00	不适用	0.00
葛英霞	境内自然人	0.38%	2,119,900	0.00	不适用	0.00
谢爱珍	境内自然人	0.33%	1,83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 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郑志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900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178,140股,实际合计持有14,182,040股。 2、公司股东夏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2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07,3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19,500股。 3、公司股东谢爱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000股外,还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3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和投资等事项,分别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鹏飞(香港)有限公司以100坚戈购买Nazerke Yessimova(娜泽)持有的TOO《HPF KZ》0.5%股权。购买完成后TOO《HPF KZ》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于2025年5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公司全资子公司易鲜达以自有资金认购深圳市中宸创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宸创优")新增股份。本次认购前中宸创优总股本为117.9488万元,本次公司总投资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其中10.2565万元登记为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后中宸创优总股本增加至128.2053万元,易鲜达持股8.000059%,该事项于2025年6月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上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3	福斯达	2025/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9月15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232075

传真:0571-89181171

电子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联系人:张远飞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37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04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 至09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fortune-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4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水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葛浩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远飞先生、财务总监黄正杰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海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4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8日(星期四)至09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fortun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23 2075

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2、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将持有宏图创展38.31%的股权转让给沈阳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4.94万元,各方于3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博韩伟业已于2025年5月收到沈阳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6,001.9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宏图创展尚未进行该事项的工商变更,沈阳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亦未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韩伟业将持有宏图创展9.50%股权。公司将持续推进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和《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3、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愿景明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全国范围内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城区低效土地再开发、物业管理服务、闲置资源盘活、养老服务及相关配套便民服务设施改造运营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深圳市深中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绿色节能+健康低碳+智慧人居"的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社区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建筑的智慧楼宇建设、智慧社区建设,现有物业及老旧社区的综合整治改造、闲置资源盘活、养老服务及相关配套的便民设施改造运营及全国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4年2月27日,公司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供应链领域分别拥有各自的资源与优势,并致力于在跨境综合物流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愿景明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深中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和《关于公司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1号、(2022)002号、(2024)012号。上述协议仅为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协议仍在有效期内,相关合作事项暂无重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号:(2025)072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现将2025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成为中国公认的提供最好、最受信赖以及最具竞争力的空气分离装置、液化天然气装置和低温化工设备制造及成套企业"为企业愿景,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深冷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制定了"成为客户的第一选择,在空分装置、液化天然气装置,缆管换热器,低温化工冷箱,大型储罐和各类工业气体的解决方案等方面为他们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的使命。公司持续在深冷技术领域深耕细作,坚持践行"德式品质、浙企风格"的品牌定位,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和核心竞争力,加强市场宣传和品牌建设,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国内+海外"市场双轮驱动,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树立全球视野,持续以"拓荒-孔根-火热"策略不断深入全球市场,成功开拓新国家市场2个,通过强化巩固竞争优势,持续发展优质客户,增强铁粉客户粘性,打造国际化品牌优势。公司目前海外业务已覆盖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半年,公司积极践行"三新工程"发展理念,努力推进与国际大型公司合作,并成功通过了一家国际知名油气公司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通过组建专业化团队,针对不同客户群体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有效解决其核心需求,推动公司在高氢装备及液体空分装备细分产品市场的纵深发展,同时依托灵活适配的营销策略,成功与多家气体客户建立了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565.31万元,同比增长6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20.63万元,同比增长140.45%;公司整体毛利率为27.23%,同比增长5.28个百分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保持业务稳健发展。

(二)加快工业气体业务布局,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具备丰富工业气体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核心团队,为战略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上半年,公司持续关注行业动态,积极考察国内外潜在的气体投资项目,寻求业务扩张机遇。受国内工业气体价格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影响,气体项目的评估与落地进程面临较大挑战,气体项目投资整体进度比较缓慢。为应对当前挑战并把握未来机遇,团队成员重点聚焦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气体运营项目,积极布局和构筑公司第二增长曲线,以期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增长点,驱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以"四化建设"为引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推动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为满足高端客户市场需求,同时因员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进一步提升组织管理效能。持续调整优化组织架构,以利于集结精兵强将协同作战攻坚重点项目,部分部门之间进行整合,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成立创新工作室、机器组、生产计划室和项目质量部等,专业化分工进一步强化技术聚焦,效能提升及业务导向的质量管控。人才战略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为此,公司持续扩充人才储备,精心建设人才梯队,并通过深化绩效与薪酬体系改革,着力留住优秀人才。

公司持续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升级人才机制、完善制度流程、深化精益管理及强化信息支撑等五项核心举措,推进卓越的项目管理体系、国际一流的研发设计体系,以项目为导向的成套采购体系、德式品质的制造检验体系以及着眼战略的人力资源体系等五大体系建设,有力提升运营效率,对公司实现业务升级转型和稳健扩张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保持竞争力和持续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四)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已于2023年1月投入试生产。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预算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5月。截至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稳健的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施,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性。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208,25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33%。

自2023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合并计算回购股份金额)达19,078.79万元,为股东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积极拥抱创新,加速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重点聚焦深冷技术领域,坚定不移地推进创新战略,高度重视研发,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等多维度突破,积极构建市场竞争新优势。

公司深冷研究院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擎,全面赋能业务升级与提质增效;出口海外的PSA氢气提纯项目完成设计;实现首套300万方/天天然气处理工厂项目全模块化设计;首套600TPD绿色LNG项目(生物质甲烷制LNG)前端工程设计(FEED)执行;基于应变强化技术的超大容积近临界压力液体真空贮槽研发成功;核心关键技术500万方/天液化天然气绕管式换热装置完成研发立项;多项基于新材料、新结构的焊接工艺研发成功,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无损检测部加强数字化技术运用,推广梯阳极、相控阵等新技术在检测过程中运用,有效降低成本,显著提高检测效率和质量缺陷的识别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2项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名称分别为"基于计算机串口的空分装置物联监视方法"和"基于DCSPLC串口的空分装置物联监视方法",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仅是公司深冷装备智能化升级迈上新台阶的重要标志,更是公司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深化产品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数字化核心能力建设,聚焦业务价值创造,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升级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公司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后,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参加的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积极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券商分析师等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进行充分沟通,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设置专人与投资者通过投资者热线、邮件、上证E互动平台等进行沟通,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参加股东大会等提供便利。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官方视频号等多种形式传递公司文化、社会活动与业务进展等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公平性,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要动态,便于投资者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市值实现稳定增长。

五、夯实治理基础,持续推进规范化运作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持续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5年上半年,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保持稳定不变,有利于公司战略执行的连续性、决策效率的稳定性及内部监督的有效性。选举出的高管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新生力量的注入促进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上半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行,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权利,有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监督。根据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目前已梳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梳理相关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六、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上半年,公司组织董监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专题培训》等,积极参加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政策解读。通过多种培训,督促"关键少数"学习最新政策法规,进一步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具体举措的进展情况。本公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并计提减值损失共计34,692,355.63元,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6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0,351,033.69
其中:应收账款	15,090,057.54
应收票据	-4,807,047.22
其他应收款	68,023.37
二、资产减值损失	24,341,321.9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038,706.6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302,615.29
合 计	34,692,355.63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351,033.69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8,302,615.29元。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6,038,706.65元,具体如下:

类别	本期计提金额(单位:元)
原材料	5,731,908.61
在产品	5,498,780.69
库存商品	4,808,017.35
合计	16,038,706.6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4,692,355.63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